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38-1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擬承認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擬承認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6 - P.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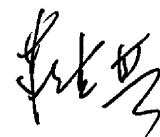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張惠貞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 鑒察。

此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傑真



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三) 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15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40,490,000元及3,036,000元。

(四)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民國115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自114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臺幣（以下同）264,645,087元，每股配發5.2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若配發現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民國115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以下同) 40,714,629元，預計每股配發現金約0.8元。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 三、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現金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發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以下同)115年5月29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5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9 - P.10)，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4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 6 - P. 8）及附件三（P. 11 - P. 26）。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 27）。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業務需求，增訂本公司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 28- P. 29）。

決 議：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5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 30）。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以下同）114 年度，烏蘇戰爭未結，接續中東戰爭全球地緣政治問題加溫，川普政策導引貿易保護主義升高，國際貿易充斥不確性因素，對全球供應鏈構成威脅；114 年全球經濟呈現由 AI 與科技主導、經濟成長過度集中科技，形成產業結構失衡暨供應鏈不協調情況。互動 114 年前三季雖受國外設備交期延宕，致使部分專案時程遞延，但第四季在全體員工同心齊力排擠萬難，使得第四季及全年度營收及獲利均創下歷史新高。

114 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成果

本公司於 114 年度除堅守既有業務外，更積極因應國家網路韌性政策，布局微波及通訊市場、防詐通訊政策，且成功拓展至高鐵及捷運等重大軌道工程領域，發揮優異的系統整合深厚技術及專案管理實力，滿足客戶需求，獲取客戶肯定與信賴。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一）合併報表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686,097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 2,531,238 千元，成長約 6.12 %；合併本期淨利 296,207 千元，每股盈餘 5.78 元，較前一年合併本期淨利 285,985 千元及每股盈餘 5.87 元，分別成長 3.57 % 及 - 1.53 %。

（二）個體報表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2,601,388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 2,454,522 千元，成長約 5.98%；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4,086 千元，每股盈餘 5.78 元，較前一年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766 千元及每股盈餘 5.87 元，分別成長 2.55% 及 - 1.53 %。

（三）誠信經營

為落實防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發生不誠信行為，114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成果如下：

1. 誠信政策：依照「誠信經營手則」標準，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誠信暨道德規範」等，規範本公司成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 誠信風險評估：各事業單位皆處於低風險。
3. 誠信經營稽核：稽核結果誠信遵循情形皆符合誠信政策之規範。
4. 宣導與訓練：本公司員工 100% 完成誠信訓練課程。
5. 對外揭露：公司年報、ESG 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官網，皆有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附件一】

(四)永續發展

本公司民國 114 年永續報告書已依全球永續報告標準 (GRI Standards) 之全面 (Comprehensive) 揭露編製，8 月底前已發佈未經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之永續報告書，並已規劃民國 115 年第二季前完成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並發佈：

企業永續發展 114 年績效如下：

1. 互動淨零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 111 年)：
承諾民國 139 年達到淨零排放 (Net Zero)。
2. 利害關係人議和：依 65 份有效問卷鑑別出利害關係人所關注在經濟面、人權面及環境面的重大議題。
3. E-環境面：
減碳成效：以 111 年為基準年，依 113 年盤查結果，累計溫室氣體減量 3.34%。
綠色營運：每百萬營業收入溫室氣體年減 5.73%、每百萬營業收入電力能源密集度年減 2.34%。生物多樣性：榮獲遠傳電信頒發「生物多樣性先鋒獎」。
4. S-社會面：
員工關懷：114 年辦理醫師臨場諮詢 8 小時，特約護理師臨場健康服務及促進 100 小時，共計健康諮詢員工人數 40 位、員工健檢報告分析 293 位。
公益活動參與：贊助 114 年台灣大哥大女子高球公開賽，參與台灣大哥大【種福電計畫】，積極響應成為能量夥伴，參與遠傳電信【永續先鋒隊】，獲頒防災韌性之光獎。
5. G-治理面：
永續評比：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被評鑑為上櫃公司前 6%-20%。
永續法令遵循：114 年 4 月通過資訊安全 ISO27001:2022 認證，114 年 5 月完成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驗證。

(五)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定期每季召開會議追蹤年度重大風險改善成果，並於每年風險管理結案會議中討論及確認當年度重大風險項目皆已進行管控及評估，並確認其風險值已由高風險降低至中、低度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每年底風險管理起始會議中依照策略、財務、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產出年度風險雷達圖，並由總經理制定公司層級三大風險。

1. 114 年由總經理制定之公司層級三大風險如下，且執行成果皆符合預期：
策略風險：原廠代理政策轉變。
營運風險：資安事件 (防護及復原)。
危害風險：職安事件 (戶外鐵塔及機電工程)。

【附件一】

2. 115 年由總經理制定之公司層級三大風險如下：

財務風險：公司年度營收高比例來自於特定專案。

營運風險：人才流失/短缺，關鍵技術人力不足。

營運風險：資安事件（防護及復原）。

鑑於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天災風險，本公司已於 114 年營運持續計畫進行複合式災害情境演練，以強化應變韌性及復原效率，將可能的衝擊降至最低；在風險管理方面，已完成水災風險評估與防洪措施規劃，並持續優化緊急事件的通報流程，全面提升應變能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是國內唯一同時具備跨足電信、行動通訊、媒體暨有線電視、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產品之系統整合廠商，提供客製化方案解決之技術服務。本公司緊跟全球新技術發展動脈，開發滿足客戶加值應用的需求，並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追求專案風險管理效益等等，以獲取客戶長期信賴與肯定。

未來，本公司將會投入更多人力發展 5G 相關之商轉技術服務，也會持續尋找具潛力之新產品與技術，繼續以優異的系統整合軟實力，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滿足客戶的需求。

負責人：黃文芳



經理人：劉美蘭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目前 持股數
董事 仲琦科技 (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文芳	學歷： 臺灣大學EMBA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執行長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lpha Networks, Inc. (USA)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泰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16,702,600
董事 仲琦科技 (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美蘭	學歷： 政治大學EMBA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系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加來開發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榮煌	學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志強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720,000
獨立董事 莊然真	學歷： 政大企管中心企業經理人員 進修班 台北市立大學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湯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互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普訊開發(股)公司董事 摩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康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財團法人震旦永續經營基金會董事	0

【附件二】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目前 持股數
<p>獨立董事</p> <p>施朝福</p>	<p>學歷：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p> <p>經歷： 海威寬頻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森媒體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允中傳播(股)公司總經理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高級技術 研究員</p>	<p>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p>	<p>0</p>
<p>獨立董事</p> <p>王清瑩</p>	<p>學歷：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M. S. in Computer Scienc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M. B. A degree in Finance and MIS</p> <p>經歷： Motorola Mobility Inc. Mass Market Global SW PM Team Leader Siemens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Limited Director of Siemens GSM Handset Asia Pacific Variant Development Team</p>	<p>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p>	<p>0</p>
<p>獨立董事</p> <p>劉克宜</p>	<p>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p> <p>經歷： 台北大學講師</p>	<p>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 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p>	<p>0</p>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附件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等系統建置銷售，並提供系統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合約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需要管理階層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及安裝驗收資料等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服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附件三】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五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5,849	21	1,041,129	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010,003	28	644,914	1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7,650	-	37,266	1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72	-	2,452	-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796,857	22	701,212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3,176	1	8,155	-
流動資產合計	<u>2,574,607</u>	<u>72</u>	<u>2,435,128</u>	<u>70</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8,639	3	95,818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746,389	21	759,066	22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422	-	5,4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582	-	15,14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26,240	4	144,13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7,272</u>	<u>28</u>	<u>1,019,579</u>	<u>30</u>
資產總計	<u>\$ 3,561,879</u>	<u>100</u>	<u>\$ 3,454,7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 263,393	8	479,505	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3,991	25	531,109	1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980	1	34,80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09,775	6	200,38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694	1	65,051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9,610	1	34,62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275	-	3,812	-
其他流動負債	2,061	-	1,713	-
流動負債合計	<u>1,488,779</u>	<u>42</u>	<u>1,351,005</u>	<u>3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25,000	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569	1	45,54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5	-	12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246	-	1,65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910</u>	<u>1</u>	<u>72,369</u>	<u>2</u>
負債總計	<u>1,531,689</u>	<u>43</u>	<u>1,423,374</u>	<u>4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508,933	15	508,933	15
資本公積	928,160	26	967,454	28
保留盈餘	579,634	16	543,526	16
其他權益	(372)	-	(29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16,355</u>	<u>57</u>	<u>2,019,619</u>	<u>59</u>
非控制權益	<u>13,835</u>	<u>-</u>	<u>11,714</u>	<u>-</u>
權益總計	<u>2,030,190</u>	<u>57</u>	<u>2,031,333</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61,879</u>	<u>100</u>	<u>\$ 3,454,7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劉美蘭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686,097	100	2,531,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1,819,988)	(68)	(1,711,476)	(68)
營業毛利	866,109	32	819,762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8,688)	(12)	(292,536)	(11)
6200 管理費用	(191,178)	(7)	(191,43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1)	-	-	-
營業費用合計	(516,397)	(19)	(483,966)	(19)
營業淨利	349,712	13	335,79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104	1	15,256	1
7010 其他收入	4,767	-	8,6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4)	-	(2,307)	-
7050 財務成本	(593)	-	(2,78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34)	-	1,5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40	1	20,369	1
稅前淨利	364,052	14	356,1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7,845)	(3)	(70,180)	(3)
本期淨利	296,207	11	285,985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	-	4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	-	4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180	11	286,425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086	11	286,766	1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764)	-
非控制權益	2,121	-	2,983	-
	\$ 296,207	11	285,98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059	11	287,206	1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764)	-
非控制權益	2,121	-	2,983	-
	\$ 296,180	11	286,425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8	5.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2	5.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劉美蘭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431,373	27,618	786,038	225,347	489	269,600	286,766	495,436	(734)	1,739,731	16,739	-	2,983	1,756,470	
-	-	-	-	-	286,766	286,766	286,766	-	286,766	(3,764)	-	-	285,985	
-	-	-	-	-	286,766	286,766	286,766	440	287,206	(3,764)	-	2,983	286,425	
-	-	-	26,176	-	(26,176)	-	-	-	-	-	-	-	-	
-	-	-	-	245	(245)	-	-	-	-	-	-	-	-	
-	-	(36,719)	-	-	(238,676)	(238,676)	(238,676)	-	(238,676)	-	-	-	(238,676)	
77,560	(77,560)	-	-	-	-	-	-	-	(36,719)	-	-	-	(36,719)	
-	49,942	216,866	-	-	-	-	-	-	266,808	-	-	-	266,808	
-	-	1,269	-	-	-	-	-	-	1,269	-	(1,269)	-	-	
-	-	-	-	-	-	-	-	-	-	(12,975)	10,000	-	(2,975)	
508,933	-	967,454	251,523	734	291,269	543,526	543,526	(294)	2,019,619	-	11,714	-	2,031,333	
-	-	-	-	-	294,086	294,086	294,086	-	294,086	-	2,121	-	296,207	
-	-	-	-	-	51	51	51	(78)	(27)	-	-	-	(27)	
-	-	-	-	-	294,137	294,137	294,137	(78)	294,059	-	2,121	-	296,180	
-	-	-	28,677	-	(28,677)	-	-	-	-	-	-	-	-	
-	-	-	-	(440)	440	-	-	-	-	-	-	-	-	
-	-	(258,029)	-	-	(258,029)	(258,029)	(258,029)	-	(258,029)	-	-	-	(258,029)	
-	-	(40,715)	-	-	-	-	-	-	(40,715)	-	-	-	(40,715)	
-	-	1,421	-	-	-	-	-	-	1,421	-	-	-	1,421	
508,933	-	928,160	280,200	294	299,140	579,634	579,634	(372)	2,016,355	-	13,835	-	2,030,19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劉美蘭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052	356,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46	26,8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淨損失	-	33
利息費用	593	2,782
利息收入	(16,104)	(15,2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34	(1,5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	201
租賃修改利益	(3)	(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3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413	12,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1,620)	(30,4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16	(8,796)
其他應收款	(63)	(274)
存貨	(95,645)	(95,3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021)	(2,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2,733)	(137,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6,112)	190,167
應付帳款	362,882	169,7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74	24,991
其他應付款	9,398	(6,176)
負債準備	(15,990)	(23,860)
其他流動負債	348	(17,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700	336,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033)	199,400
調整項目合計	(277,620)	212,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432	568,533
收取之利息	17,547	13,923
收取之股利	1,296	2,700
支付之利息	(383)	(445)
支付之所得稅	(93,667)	(66,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5	517,954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劉美蘭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9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960)	(10,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3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36	(38,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81	(103,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減少	-	(1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169)
租賃支付之利息	(214)	(116)
租賃本金償還	(5,703)	(5,826)
發放現金股利	(298,744)	(275,3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2,9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715)	(274,4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	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5,280)	140,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129	900,6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849	1,041,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劉美蘭



會計主管：陳美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等系統建置銷售，並提供系統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合約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需要管理階層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附件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及安裝驗收資料等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服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附件三】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9,674	18	943,734	2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995,478	28	636,089	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7,455	-	10,181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29	-	2,350	-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792,394	23	686,757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0,880	1	7,923	-
流動資產合計	<u>2,456,710</u>	<u>70</u>	<u>2,287,034</u>	<u>68</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152,805	4	152,067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746,334	21	758,903	2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2,422	-	5,4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582	-	15,1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23,503	5	138,826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8,646</u>	<u>30</u>	<u>1,070,360</u>	<u>32</u>
資產總計	<u>\$ 3,505,356</u>	<u>100</u>	<u>\$ 3,357,3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 241,049	7	441,598	13
應付帳款	885,929	25	524,986	1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980	1	34,80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01,470	6	193,074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49	1	65,033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8,754	1	27,50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4,275	-	3,812	-
其他流動負債	1,900	-	1,573	-
流動負債合計	<u>1,448,706</u>	<u>41</u>	<u>1,292,384</u>	<u>39</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31,954	1	43,52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5	-	12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8,246	-	1,65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295</u>	<u>1</u>	<u>45,391</u>	<u>1</u>
負債總計	<u>1,489,001</u>	<u>42</u>	<u>1,337,775</u>	<u>40</u>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508,933	15	508,933	15
資本公積	928,160	26	967,454	29
保留盈餘	579,634	17	543,526	16
其他權益	(372)	-	(294)	-
權益總計	<u>2,016,355</u>	<u>58</u>	<u>2,019,619</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05,356</u>	<u>100</u>	<u>\$ 3,357,39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劉美蘭

會計主管：陳美球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601,388	100	2,454,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七及十二)	(1,781,837)	(68)	(1,666,671)	(68)
營業毛利	819,551	32	787,851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1,187)	(11)	(272,257)	(11)
6200 管理費用	(189,731)	(8)	(189,780)	(8)
營業費用合計	(480,918)	(19)	(462,037)	(19)
營業淨利	338,633	13	325,81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073	1	14,818	1
7010 其他收入	5,217	-	9,0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4)	-	(2,307)	-
7050 財務成本	(541)	-	(2,5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337	-	8,3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82	1	27,305	1
稅前淨利	361,515	14	353,11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7,429)	(3)	(70,117)	(2)
本期淨利	294,086	11	283,002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	-	4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	-	4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059	11	283,442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086	11	286,766	1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764)	-
	\$ 294,086	11	283,00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059	11	287,206	1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764)	-
	\$ 294,059	11	283,442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8		5.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2		5.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劉美蘭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 431,373	27,618	786,038	225,347	489	269,600	(734)	16,739	1,756,470		283,002
-	-	-	-	-	286,766	-	(3,764)	283,002		440
-	-	-	-	-	286,766	440	(3,764)	283,442		440
-	-	-	-	-	(26,176)	-	-	-		-
-	-	-	-	245	(245)	-	-	-		-
-	-	-	-	-	(238,676)	-	-	(238,676)		(238,676)
-	-	(36,719)	-	-	-	-	-	(36,719)		-
77,560	(77,560)	-	-	-	-	-	-	-		-
-	49,942	216,866	-	-	-	-	-	266,808		1,269
-	-	1,269	-	-	-	-	-	1,269		1,269
-	-	-	-	-	-	-	(12,975)	(12,975)		(12,975)
508,933	-	967,454	251,523	734	291,269	(294)	-	2,019,619		294,086
-	-	-	-	-	294,086	-	-	294,086		294,086
-	-	-	-	-	51	(78)	-	(27)		(27)
-	-	-	-	-	294,137	(78)	-	294,059		294,059
-	-	-	-	-	(28,677)	-	-	-		-
-	-	-	-	(440)	440	-	-	-		-
-	-	-	-	-	(258,029)	-	-	(258,029)		(258,029)
-	-	(40,715)	-	-	-	-	-	(40,715)		(40,715)
-	-	1,421	-	-	-	-	-	1,421		1,421
\$ 508,933	-	928,160	280,200	294	299,140	(372)	-	2,016,355		2,016,35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文芳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1,515	353,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143	26,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淨損失	-	33
利息費用	541	2,590
利息收入	(15,073)	(14,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337)	(8,3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	201
租賃修改利益	(3)	(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3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87	6,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9,389)	(43,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6	(1,778)
其他應收款	(31)	(241)
存貨	(105,637)	(94,6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957)	(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5,288)	(142,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0,549)	152,260
應付帳款	360,943	169,0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74	28,125
其他應付款	8,396	(7,560)
負債準備	(10,317)	(33,004)
其他流動負債	327	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974	309,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314)	167,053
調整項目合計	(296,627)	173,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888	526,512
收取之利息	16,626	13,555
收取之股利	2,372	5,321
支付之利息	(327)	(255)
支付之所得稅	(93,577)	(66,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18)	478,429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劉美蘭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5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1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960)	(10,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3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68	(36,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13	(135,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703)	(5,8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	(129)
發放現金股利	(298,744)	(275,395)
租賃支付之利息	(214)	(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755)	(281,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4,060)	61,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734	882,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9,674	943,7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劉美蘭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294,085,8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408,58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823)
114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64,599,402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5,003,687
截至114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69,603,08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千股配發5,200元）	(264,645,087)
期末未分派盈餘	4,958,002

附註：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黃文芳



經理人：劉美蘭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32.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33.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4.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35.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3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實際需要

【附件五】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3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u>3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39. I599990 其他設計業</u> <u>40. E901010 油漆工程業</u> <u>41.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u> <u>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u>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新增)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當選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黃文芳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執行長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lpha Networks, Inc. (USA)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泰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劉美蘭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王榮煌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志強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莊傑真	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互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普訊開發(股)公司董事 摩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康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財團法人震旦永續經營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劉克宜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附錄一】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附錄一】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附錄一】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附錄一】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附錄一】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附錄一】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上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附錄一】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附錄二】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含捌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份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附錄二】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

【附錄二】

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投票箱，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及符號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而未填明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未投入主席指定之投票箱之選舉票。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投票箱，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當選名單。
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附錄三】

第十條 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08,932,860元，計50,893,286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071,463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 三、截至115年3月23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7,422,6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34.23%。
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芳	16,702,600	32.82
副董事長		劉美蘭		
董 事		邱培舜		
董 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王榮煌	720,000	1.41
獨立董事	莊 傑 真		0	0
獨立董事	施 朝 福		0	0
獨立董事	王 清 瑩		0	0
合 計			17,422,600	34.23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